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健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4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健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李健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罪。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2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23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4 公升0.54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所為應予非  
25 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1至  
26 25、57至58頁），且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  
27 為國中肄業、現從工、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  
28 卷第2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9 及手段、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蔡秀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4133號

03 被告 李健銘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村路00巷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5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健銘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0時許，在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11 某公園旁，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翌  
12 (8)日6時42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雅區建興路與建興路45巷  
13 口時，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  
14 上有明顯酒氣，遂於同日6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健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謹，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號查詢  
20 汽車車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1 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2 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檢察官 王靖夫

30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簡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嘱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1

明。